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敦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，並由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同日以109年度北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其固提起抗告，惟依上述說明，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，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況該訴訟救助亦經本院於109年3月31日以109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抗告駁回；復經最高法院於109年

11月18日以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9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。

原告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